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20260029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采购心电图机、监护仪、分娩监护镇痛仪等设备一批包 4**

项目编号：JSZC-320115-JCEC-G2026-0367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南京海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采购心电图机、监护仪、分娩监护镇痛仪等设备一批　包 4　尿动力学分析装置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采购心电图机、监护仪、分娩监护镇痛仪等设备一批　包 4**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尿动力学分析装置 1 台 （妇科 1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3475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

院安装。

12.7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如有）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和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2.10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2.11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并能与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3.4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执行甲方对甲方场地内货物运输、吊装、安装的方案、路径、安全、职责、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3.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对乙方有货物安装要求的除外）。

十四、专机专用耗材试剂

14.1 乙方提供的设备有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设备配套耗材、试剂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省市挂网平台价及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历史采购价，平台价格下调后采购价格同步下调。

14.2 合同期内耗材、试剂价格不得涨价，遇市场低价可依规单方调价。

14.3 若设备选型与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一致，采用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统一耗材试剂管理标准；若选型不一致，参照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现有耗材试剂管理制度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公章）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佑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21401911

乙　方：（公章）南京海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慢安路 6 号桠溪国际慢城小镇 8 栋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060354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